合同编号：YXJCJG-2024-03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渑池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涧河治理第三方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渑池县境内

委托单位：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检测单位： 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渑池县境内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程序，渑池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涧河治理第三方检测项目 中标单位为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订立该质量检测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次治理工程范围共 22.30km，分为 4 段，分别为：①东七里村至西英豪段 6.9km；②谷水村至西河南段 6.4km；③西河南村至 S247 公路桥段 4.7km；④吴庄村段 4.3km。

本次设计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6.126km，水环境治理 100.35hm2。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河道护岸修复、清淤清障、河道复绿工程等方面。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吉哲　　联系电话：15037908466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1.检测工作范围：渑池县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涧河治理第三方检测项目过程抽检和竣工检测。

2.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

2.1 检测内容：全部建设内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编制、抽检、合同完工质量检测，工程实体（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量测）质量检测和外观质量检测等。

2.2 检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批准的设计文件；其他特定要求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4.检测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四、甲方责任

1.提供被检测工程的设计参数及主要技术指标，以及现场检测协调服务。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等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质量检测规程、规范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检测费用，工程完工提供竣工检测报告时，付清检测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检验成果报告，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单位名称：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盖章）

法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洛阳禹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法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支行

账　　号：6703 1002 000 000 1209